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通函及通告已於同日寄發予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221,870,122 (99.9999)	30 (0.0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A) (i) 重選盧子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221,870,122 (99.9999)	30 (0.0001)
	(ii) 重選胡定旭先生 <i>GBS, JP</i> 為非執行董事；	221,870,122 (99.9999)	30 (0.0001)
	(iii) 重選李恆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1,870,122 (99.9999)	30 (0.0001)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21,870,102 (99.9999)	50 (0.0001)
3.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21,870,122 (99.9999)	30 (0.0001)
4.	批准建議向董事許勇先生授出5,000,000股獎勵股份。	221,870,102 (99.9999)	50 (0.0001)
5.	(A)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購回授權」)。	221,870,122 (99.9999)	30 (0.0001)
	(B)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221,870,122 (99.9999)	30 (0.0001)
	(C) 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21,870,102 (99.9999)	50 (0.0001)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所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528,125,000股。
-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股份數目：無。
- (3)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數目：無。
- (4)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A)條，本公司謹此報告，股東週年大會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擔任主席。執行董事許勇先生、謝偉業醫生及盧子康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伍俊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偉雄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非執行董事趙瑋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恆健先生及劉允怡教授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6)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勇先生、謝偉業醫生及盧子康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非執行董事伍俊達先生及趙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恆健先生、馬偉雄先生及劉允怡教授。